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

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

战略合作协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 1 条 战略投资方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2
第 2 条 战略合作的整体方案	2
第 3 条 本次合作的持股安排	3
第 4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5
第 5 条 不可抗力.....	5
第 6 条 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6
第 7 条 通知.....	7
第 8 条 其他.....	8

战略合作协议

本《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由以下双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签订：

（1）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上市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2）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或“战略投资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深圳路白桦林居。

在本协议中，东方环宇和仁和集团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东方环宇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以及供热业务等，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3706；

2、仁和集团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是伊犁首家具有一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成为以房产开发为主营业务集钢贸、教育、置业、农机、工业园区、物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民营企业；

3、为了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仁和集团拟认购东方环宇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后续战略合作，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同时保护仁和集团作为战略投资方的战略投资利益，实现互利共赢。

第 1 条 战略投资方具备的优势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 1.1** 仁和集团在房地产及相关领域耕耘多年，是伊犁首家具有一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伊犁房地产及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拥有的战略资源和地缘优势。
- 1.2**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韦伯热力”）与仁和集团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韦伯热力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
- 1.3** 东方环宇自上市以来，除继续加强现有业务区域的建设和发展之外，积极寻求外延式的扩张机会。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伊宁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伊宁供热”）控股权，伊宁供热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拥有除现伟伯热力与智慧能源所供热区域范围之外的伊宁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供热特许经营权。
- 1.4** 仁和集团认可东方环宇内涵加外延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看好东方环宇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在伊宁市的发展前景，并有意愿积极支持和推动东方环宇相关业务在伊犁地区的发展。
- 1.5** 东方环宇认可仁和集团在伊犁本地特有的战略性资源，认可仁和集团在伊犁房地产开发及市政公用事业（包括韦伯热力供热业务）领域的突出优势，认可前述优势契合东方环宇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的发展需求，认可与仁和集团的战略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影响力。

第 2 条 战略合作的整体方案

- 2.1** 合作领域。东方环宇与仁和集团将借助仁和集团产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在伊犁市的独特地缘优势，加大东方环宇在伊犁地区的业务拓展及资源整合。
- 2.2** 合作方式。①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充分信任的原则，确定双方在

伊犁地区业务拓展、资源整合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②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召开高层联席会，推动和监督推进本协议相关事项的执行。③双方均需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技术、工艺等。双方保证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从对方得到的商业机密、技术、工艺（如有）向第三方透露和转让。

2.3 合作目标。借助仁和集团产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在伊宁市的独特地缘优势，实现东方环宇供热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在伊犁地区的布局及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影响力。

2.4 合作期限。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合作期满，若届时双方仍有进一步合作意向，可另行签署协议展期。

第 3 条 本次合作的持股安排

3.1 基于本次合作，仁和集团拟认购东方环宇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 6,349,206 股。双方并于本协议签署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明确仁和集团认购东方环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3.2 东方环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 ，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 ，那么：

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_1 = P_0 / (1 + N)$ ；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_1 = P_0 - D$ ；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_1 = (P_0 - D) / (1 + N)$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3 仁和集团同意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以及第 3.1 条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东方环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仁和集团最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仁和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3.4 仁和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仁和集团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仁和集团取得东方环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东方环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3.5 仁和集团本次认购东方环宇的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其继续持有或进行转让。

3.6 本次认购完成后，仁和集团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第 4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4.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

4.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 5 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5.2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5.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

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

5.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达 30 日以上，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并解除本协议。

5.5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 6 条 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6.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提前终止：

- a)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战略合作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战略合作不可实施，东方环宇或仁和集团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b)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 c)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6.3 违约责任

- a)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6.2 条 a、b 项的规定终止，东方环宇和仁和集团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战略合作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b)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

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c)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7条 通知

7.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送至另一方，以快递的方式发送的应同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如以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第3天应视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的方式发出，则在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期并非工作日，则为发送日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则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如发送日期并非工作日，则为发送日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出，则于收件时即认可通知已正式给付。

7.2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发往下述有关地址，或者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

其他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则另一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下述有关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如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静

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31100

电话：0994-2266212

传真：0994-2266135

电子邮件：Zhoujing@dfhyrq.com

如致：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帅

地址：新疆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深圳路白桦商务 B 座

邮政编码：835000

电话：18997599931

传真：/

电子邮件：44664282@qqcom

第 8 条 其他

8.1 继受及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8.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均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但如果进行部分删除或修改仍可使之成为有效或具有可强制执行性，该

等条款可在进行必要的删除或修改后继续实施。

- 8.3** 修订。本协议只能通过由双方书面签署的文件进行修订或修改。
- 8.4** 放弃。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的违约，则应当由放弃追究的一方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签署，且该项放弃不应被视为放弃追究另一方今后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
- 8.5** 完整合同。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构成了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标的事项的全部合同，并取代此前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标的事项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合同和此前的所有其他通信及安排。
- 8.6**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四份由东方环宇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之签字页）

东方环宇：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李 明

2020年0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之签字页）

仁和集团：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恩智

2020年04月10日